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0940057737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金門特定區(金城地區)細部計畫(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、部分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)書圖不符更正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廿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詳如計畫書、圖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茲將核定計畫書、圖分別在下述地點展示：

(一) 金門縣政府建設局。

(二) 金城鎮公所。

三、案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縣長 李炆烽 請假
副縣長 楊忠全 代行